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延津县公安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新乡市百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0727MA9G2XBQ1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 红 晨

联系地址和电话：封丘县世纪大道电子产业园区4号楼A207（15236619494）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

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为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章）：新乡市百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张红晨

张红晨

日 期：2025 年 08 月 21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延津县公安局农村视频监控维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延津县公安局农村视频监控维保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乡市百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09.115149万元，资产总额为68.738487万元，属于微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新乡市百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21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服务承诺



我公司承诺：

一、针对延津县公安局农村视频监控维保服务项目，严格执行采购人对本项目的视频监控维保服务提出的要求。

二、如我公司中标，承诺严格执行我公司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维人员、设备投入、技术支持、项目维保服务实施方案、应急措施等进行项目维保服务等。

三、如我公司中标，在维保服务期间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采购人要求进行维保服务的，或未按照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进行履行的，我方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新乡市百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张红晨(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08 月 21 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合计
1	延津县公安局农村视频监控维保服务项目	延津县公安局 12 个乡镇机房的设备、前端2511 路监控设备（含前端设备电费）、县局中心机房设备故障的排除修复、软件平台维护、提供驻场服务、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巡检服务、维修备品备件服务及应急措施服务等内容，以及 54 套微卡监控设备的电费，保障维护期内监控设备的正常运行。服务期限 2 年。详细维保服务要求须符合延津县公安局农村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项目方案运维项目实施的具体要求。	项	1	1856000
投标（总）报价		大写：壹佰捌拾伍万陆仟元整 小写：1856000.00元			

投标人：新乡市百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张红晨（张红晨 人子签章）

日期：2025年 08 月 21日

注：

- 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一致；

-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招标采购的清单》所列填写本表。